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633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6,330 元，合計 6,963 元	107 年 8 月
	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,110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 萬 1,100 元，合計 2 萬 3,210 元	107 年 9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藥費計 3,594 元，扣減其藥費之 10 倍金額 35,940 元，共計 39,534 元	107 年 8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2,847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28,470 元，共計 31,317 元	107 年 9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不給付醫療費用計 240,444 元、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666,840 元	107 年 9 月